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采购一家单位以提供我司办公楼内庭幕墙玻璃贴膜工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海心沙管理中心办公楼内庭幕墙玻璃贴膜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1、施工内容

(1) 办公楼玻璃幕墙需从外面贴单向透视窗户贴膜(推荐 3M、威固或同等品牌), 贴膜面积约 460 m²。

(2) 贴膜参考区域:



(3) 单向透视膜需根据现场玻璃大小进行剪裁, 修边整齐, 贴膜前将玻璃灰尘水分清理干净, 确保贴膜后无气泡, 无皱褶。

(4) 从建筑外面贴膜, 施工单位需确保单向透视膜从室外看不到室内, 呈镜面效果, 可经受烈日高温和风雨, 不发生脱落。

(5) 现场需采用蜘蛛人高空作业,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方案, 办理高空作业手续, 落实安全措施。

2、技术要求

(1)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蔽，

(2) 施工单位需确保玻璃膜耐用性，在室外环境中五年不起泡，无皱褶，观感良好。

3、工程承包方式：

成交人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工完场清。

4、质保期：

项目工程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2 年。

5、气候条件：

成交人在施工准备、设施安排及施工时应考虑现场的气候条件。

以下提供的是现场可遇到的气候条件的一些数据以帮助投标人能够适当地采取措施经受天气对施工的影响。但并不能减少成交人在合同条款下的责任。

月平均气温： 22.6℃

最高气温： 37.9℃

最低气温： 5℃

全年盛行风向：东风

年平均雨量：平均每年总雨量： 1832 mm。

月平均相对湿度：73%

成交人在施工时应考虑气候条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措施。

6、其他要求

(1) 所有参与贴膜人员均必须持有效高空作业证上岗，并购买

120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必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未能按项目管理要求落实执行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 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杨工;电话号码:13902611727。

五、进度和服务期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20个日历日,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以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单开始计算,成交方必须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期完成。

2、如遇下列情况,成交人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 因采购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完工、采购人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 不可抗力因素。

3、因成交人供材或施工等原因,工期不得顺延。

六、支付方式

1、工程完工并按合同办理竣工验收后,成交人可申请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的,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如果因成交人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或

请款材料不齐全，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成交人，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成交人应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若因成交人提供的收款账户问题或成交人变更收款账户而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或错误的，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七、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97,405.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物料费、税费、保险费（如有）、人工费、耗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暂定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为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

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六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和线下两种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待开标后发现报价人只参加其中一种方式的视其报价无效，经采购人核实发现线上和线下资料不一致时，以线下为准，具体如下：

（一）线上投标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 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缴存中标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2511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7336238237）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并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对，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